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664]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62,298.46元(合并报表口径),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642,882.35元,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964,288.24(母公司口径, 下同)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214,541.39元, 扣除2022年度已分配利润18,717,000.00元, 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53,176,135.51元。

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5,000股, 扣除后公司参与分红的总股本为123,655,000股, 以

此为分配基数测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 18,548,25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预计不低于 45.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参与分红的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本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